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无锡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 3：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 4：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 5：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5
议案 6：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6
议案 7：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
议案 8：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8
议案 9：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9
议案 10：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3
议案 1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1
议案 1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2
附件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3
附件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9
附件 3：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51
附件 4：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工业区蒋谭路廊坊潮白河喜来登酒店二层碧竹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 审议议案：

-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10、《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四) 对审议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五）公布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出具法律意见
- （八）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九）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我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各位做简要汇报, 请予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我国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集中精力促改革、调结构、添动力。在此背景下，受相关产业和政策引导，特别是“三去一补”政策的影响，钢管消费的主要下游行业发展趋缓，公司发展面临国内市场需求不足、海外市场萎缩、原材料价格提升等多方面的挑战，业绩压力明显。面对如此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加大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探索业务模式转型，推动转型升级，力争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继续置出部分钢管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部分盈利性较差的钢管业务对外进行转让，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资产质量，减轻公司负担。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升了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创造了良好环境。

2、积极扩大销售，经营业绩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高附加值、高盈利性产品的推广力度，基于 2017 年钢管行业的需求特点，重新定位市场和细分市场，密切跟踪国内相关项目开工情况，抢抓机遇，确保销量的稳定。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以外贸认证为突破口，以设立办事处为切入点，继续深耕海外市场。

3、加强成本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料、主要辅料以及水电气用量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结合财务部的会计核算数据，确定了降低成本的方向，落实成本节约奖惩机制，切实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震荡上行，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销售成本的影响，公司充分关注国内外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和库存变化，控制原材料成本，基本确保产品售价和成本涨跌同步。

4、持续推进外延扩张进程，转型方向和路径更加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在梳理经营现有业务的同时，新的管理团队正积极探索转型方向和思路。在以市场、政策引导为导向的基础上，不断整合资源，强化管理，以期尽快推动转型基础工作，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量28.37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50.5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468.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9%；营业成本127,296.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7.7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末及2017年三季度对钢管业务部分资产进行处置，业务规模收缩所致。净利润上升主要由于2017年度资产处置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84,683,338.23	1,814,507,646.53	-23.69
营业成本	1,272,969,491.84	1,537,801,328.16	-17.22
销售费用	56,379,539.49	76,044,117.86	-25.86
管理费用	50,256,833.12	117,448,769.10	-57.21
财务费用	-91,010.67	-1,578,983.50	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8,951.20	261,033,077.71	-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90,524.71	421,350,531.26	3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15,900.93	110,527,871.75	-328.37
研发支出	0.00	16,214,868.05	-10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三季度对钢管业务部分资产进行处置，导致业务收缩，公司营业收入较交易前有所下降。由于销售规模的下降，成本总额也出现了相应的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属制品业	1,223,268,390.92	1,122,189,464.93	8.26	-28.78	-22.62	减少 7.30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61,414,947.31	150,780,026.91	6.59	66.42	72.18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合计	1,384,683,338.23	1,272,969,491.84	8.07	-23.69	-17.22	减少 7.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缝高频焊接钢管	40,944,231.55	36,470,077.51	10.93	-17.01	-14.61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螺旋埋弧焊接	603,516,290.45	558,277,298.67	7.50	-6.32	0.26	减少 6.08 个百分点

钢管						百分点
方 矩 形 管	8,286,043.48	7,866,014.18	5.07	-97.09	-96.66	减少 12.34 个 百分点
直 缝 埋 弧 焊 接 钢管	570,521,825.44	519,576,074.57	8.93	-22.69	-15.17	减少 8.07 个 百分点
管 道 天 然 气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23,268,390.92	1,122,189,464.93	8.26	-28.78	-22.62	减少 7.3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1,304,756,229.08	1,192,668,242.90	8.59	-22.71	-16.89	减少 6.40 个 百分点
国外	79,927,109.15	80,301,248.94	-0.47	-36.79	-21.91	减少 19.15 个 百分点
合计	1,384,683,338.23	1,272,969,491.84	8.07	-23.69	-17.22	减少 7.18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转让了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精密”）、响水中油玉龙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响水紫源”），致使公司方矩形管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道天然气业务未产生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直缝埋弧 焊接钢管	40,754.23	113,670.15	21,062.12	-82.67	-49.78	-37.92
螺旋埋弧 焊接钢管	75,602.54	159,331.72	7,809.76	-64.90	-26.18	-72.34
方矩形管	0.00	2,189.39	10.95	-100.00	-98.12	-99.85
直缝高频 焊接钢管	247.22	8,493.10	832.39	-97.76	-44.38	-59.52
合计	116,603.98	283,684.36	29,715.22	-79.64	-50.59	-58.4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金属制品业	原材料	399,503,430.57	90.08	1,056,581,449.06	85.63	-62.19	
金属制品业	人工	7,789,075.00	1.76	48,651,294.65	3.94	-83.99	
金属制品业	折旧	16,080,538.74	3.63	78,446,188.97	6.36	-79.50	
金属制品业	其他	20,118,190.1	4.54	50,151,021.90	4.06	-59.88	
金属制品业	合计	443,491,234.41	100.00	1,233,829,954.58	100.00	-64.0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原材料	158,390,646.14	87.00	500,532,659.26	82.23	-68.36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人工	3,214,421.00	1.77	19,283,710.88	3.17	-83.33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折旧	12,399,113.85	6.81	58,963,541.37	9.69	-78.97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其他	8,048,933.05	4.42	29,906,522.13	4.91	-73.09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合计	182,053,114.04	100.00	608,686,433.65	100.00	-70.09	
螺旋埋弧焊接	原材料	241,112,784.43	92.23	340,437,175.40	87.56	-29.18	

钢管							
螺旋埋弧焊接钢管	人工	4,574,654.00	1.75	16,670,688.54	4.29	-72.56	
螺旋埋弧焊接钢管	折旧	3,681,424.89	1.41	14,736,317.47	3.79	-75.02	
螺旋埋弧焊接钢管	其他	12,069,257.05	4.62	16,968,127.05	4.36	-28.87	
螺旋埋弧焊接钢管	合计	261,438,120.37	100.00	388,812,308.45	100.00	-32.7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247.5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2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563.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9.2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6,379,539.49	76,044,117.86	-25.86
管理费用	50,256,833.12	117,448,769.10	-57.21
财务费用	-91,010.67	-1,578,983.50	94.24

说明：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 16 年及 17 年处置子公司导致员工减少及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受到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减少主要是处置部分研发项目所对应生产线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8,951.2	261,033,077.71	-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90,524.71	421,350,531.26	3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15,900.93	110,527,871.75	-328.37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后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贷款到期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公司于 2017 年度对部分钢管业务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本次资产处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在不考虑税收的影响下，本次资产出售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为 6,830.52 万元。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影响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772.50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911,708,336.82	74.64	1,437,081,295.10	46.34	33.03
应收票据	26,885,688.20	1.05	148,693,775.24	4.79	-81.92
应收账款	166,157,392.45	6.49	249,316,567.05	8.04	-33.35
预付款项	118,433,326.54	4.62	47,673,628.23	1.54	148.43
其他应收款	7,307,982.34	0.29	373,924,999.03	12.06	-98.05
存货	239,857,048.84	9.36	153,217,878.17	4.94	56.55
其他流动资产	22,284,464.95	0.87	108,983,020.58	3.51	-79.5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7,087,272.09	0.23	-100.00
固定资产	18,990,953.50	0.74	195,175,464.62	6.29	-90.27
在建工程	0.00	0.00	205,403,372.06	6.62	-100.00
无形资产	42,614,294.75	1.66	164,279,556.78	5.30	-74.06
递延所得税	7,014,836.25	0.27	10,289,703.99	0.33	-31.83

资产					
短期借款	0.00	0.00	250,000,000.00	8.06	-1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134,499,300.00	4.34	-100.00
预收款项	111,524,381.28	4.35	71,752,545.67	2.31%	55.43
应付职工薪酬	701,453.91	0.03	2,220,155.51	0.07	-68.41
应交税费	597,445.24	0.02	7,606,404.19	0.25	-92.15
应付股利	0.00	0.00	1,064,350.00	0.03	-100.00
其他应付款	45,328,994.30	1.77	367,067,747.55	11.84	-87.65
预计负债	0.00	0.00%	1,817,056.91	0.06%	-10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3,161,196.90	0.1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368,500.00	0.11%	-100.00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收到2016年拍卖子公司股权的剩余转让款以及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的全部交易对价所致；
-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 2017 年三季度重大资产出售时将应收账款转移；
- 4、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 5、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收到2016年公开拍卖子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 6、存货：存货增加主要是短期产品订单增加相应存货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8、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公司处置参股子公司江苏玉龙泰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 9、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于三季度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所致；
- 10、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公司于三季度将尼日利亚年产 8 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江苏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转让所致；
- 11、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于三季度将土地使用权出售所致；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主要是处置子公司部分递延所得税项剥离以及转回所致；
- 13、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 14、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 15、预收款项：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短期订单增加所致；
- 16、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处置子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更而将相应的金额转出所致；
- 17、应交税费：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增值税交纳所致；
- 18、应付股利：应付股利减少主要是公司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红不能兑现，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 19、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三季度重大资产出售时将其他应付款债务转移所致；
- 20、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减少主要是亏损合同预计负债转回所致；
- 2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减少主要是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结转所致；
- 22、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因经营需要开具保函，共计 33,863,176.22 元货币资金作为票据保函保证金受限。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焊接钢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行业经营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部分。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注册成立原能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6 年度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玉龙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玉龙”）、伊犁玉龙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玉龙”）、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科技”）、玉龙精密和香港嘉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仁”）等 5 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响水紫源 6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上述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上述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部重组，在将其母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持有的与焊接钢管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含玉龙泰祐48.00%股权等）、玉龙香港51.00%股权（含玉龙莱基100.00%股东权益）通过增资形式转移至玉龙装备后，向交易对方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交付玉龙装备100.00%股权。该项交易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报告期末股权比例

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钢材轧制	5,000	71,235.84	13,776.67	-35.34	0
Yulong Steel Pipe(HK) Investment CO., Limited	贸易、投资	HK1	16,599.06	16,592.433	-3.68	0
Yulong Steel Pipe(Lekki) Investment FZE	钢材轧制	USD800	26,691.36	15,886.49	-333.68	0
原能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0	0	0	100
无锡玉龙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金属防腐	100	0	0	0	100

因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Yulong Steel Pipe(HK) Investment CO., Limited、Yulong Steel Pipe(Lekki) Investment FZE 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已全部处置完毕。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1、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我国钢管行业在产品结构、质量水平、技术装备等方面不断得到优化提升，为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钢管行业发展也面临重要拐点，钢管消费量长期维持在低位水平，行业已基本达到产量峰值区平台，去产能化成为行业发展需要，依靠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已成为企业生存必然路径。

从钢管行业未来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来看，受制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我国钢管出口面临的价格优势正在逐渐减弱。国际市场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围绕市场、资源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钢管行业发展的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从国内环境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启动一批重大规划项目，新建和改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将为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市场增量，成为行业新的下游增长点。同时，在货币化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煤改气政策等深入发展和推动的社会背景下，行业景气度将阶段性回升。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钢管消费市场低端产品仍占主导地位，中低端焊接钢管领域竞争激烈，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入，一些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落后产能，已经逐渐关停退出，行业“小、散、乱”的布局有所改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朝着良性有序的趋势发展。在高端焊接钢管领域，国内这部分产品市场竞争环境较为优良，供应商结构比较稳定，主要以石油石化、冶金系统内及钢铁制造企业下属的国有企业与后发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并且民营焊管企业经济效益普遍偏好，民营焊管企业产量在焊管总产量中的比例也不断上升。

在国际竞争方面，我国虽为世界钢管制造大国和出口大国，但尚未建立起完整的国际化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在全球化布局方面还处在起步阶段，加之出口的价格优势被削弱，中低端焊接钢管领域，国内钢管国际竞争力逐渐减弱，前景不容乐观。在中高端焊接钢管领域美国、欧盟、加拿大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在生产油井管、油井套管和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焊接钢管方面等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很多国际上的重点管线项目都没有采用我国的焊管，中国在中高端焊接钢管领域的国际竞争力较弱。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防控风险，抓好现有业务的同时着眼未来，着力推动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平稳落地，以市场、政策为导向，构建完成钢管业务和新业务并行发展的业务格局，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到新的层面。

(三) 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因势施策”促进钢管产品销售

公司管理层预计2018年钢管行业需求将面临阶段性回升，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行业形势的研判和市场需求的追踪，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高销售毛利率为原则，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专注细分市场，确保公司现有产能能够得到充分利用，确保公司营业水平不会因为产能缩减产生大幅下降。

2、加强成本端管控，降低投入与消耗

一是充分关注国内外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和库存变化，控制原材料成本。二是减少生产耗用，提高成材率，严格控制各项非生产性开支；加强生产设备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三是细化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对生产费用的发生和产品成本形成进行会计核算，为成本管理分析和控制提供信息基础。

3、积极推动转型升级工作落地

前期，公司围绕战略转型积极开展探索工作，已经基本明确了未来转型方向和思路。2018年，公司将积极推动转型升级战略的执行和落地，继续加强对项目的研究工作，做好组织架构、人员安排、资金计划等配套部署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政策风险：目前，国家对钢管行业的政策侧重点多集中于产能、环保、税收、产品结构，没有明显的产业扶持优惠政策，如果未来政策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带钢、卷板、中板和平板等，原材料成本占制造成本的90%以上。随着供给侧改革推向深入，钢铁去产能取得成效，2017年钢材价格继续震荡上行，企业成本压力加大，虽然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和库存变化，控制原材料成本，但仍然不能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订单和综合毛利产生的负面影响。

3、产品出口回缩的风险：从近几年各国对钢管的反倾销事件数量来看，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钢管出口难度将日益加大。叠加钢管出口价格优势逐渐降低的影响，未来钢管行业出口量或许会进一步回缩，难以给予国内需求足够的动力。

4、转型失败的风险：公司若要实现转型升级，需要在管理水平、组织架构、人员安排、资金计划上全面提升，以适应转型需求；再者，既定新业务虽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但也面临市场拓展、业务整合方面的不确定性。转型升级作为一个系统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纰漏都会弱化转型预期，甚至导致转型失败。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二：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现向大会作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的法人治理、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地监督、检查，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定发展。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四届监事会由杨阳女士、薛忠静女士和张林波先生组成。其中，杨阳女士任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参与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治理和管理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自身职责，严格自律，恪尽职守。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制度规范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以听取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审议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财务制度、经营和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的各项会计行为也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相关会计凭证、法律文书等文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转让尼日利亚年产 8 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江苏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转让尼日利亚年产 8 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江苏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并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作价、交易作价支付、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方案、期间损益安排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批解锁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的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进行回购后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定期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现象。经过我们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战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全面覆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有效保障公

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三、2018 年工作重点

2017 年，监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更加专业敬业态度履行监督职责，一方面继续发挥在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者履职等方面的法定监督作用，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事项，切实防范风险；另一方面也要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提高发表意见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自觉拓宽监督内容和范围，力求更全面的发挥效能。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三：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我们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特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财务状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256,125.4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3,987.22 万元，降幅为 17.41%；流动资产为 249,26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 97.32%，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2,625.69 万元，降幅 1.04%；

- 1) 年末货币资金 191,170.8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7,462.70 万元，增加 33.03%，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收到 2016 年拍卖子公司股权的剩余转让款以及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的全部交易对价所致；
- 2) 年末应收票据 2,688.5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2,180.81 万元，减少 81.92%，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 3) 年末应收账款 16,615.7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315.92 万元，减少 33.35%，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 2017 年三季度重大资产出售时将应收账款转移；
- 4) 年末预付账款 11,843.3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075.97 万元，增幅 148.43%，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 5) 年末其他应收款 730.8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6,661.70 万元，减少 98.05%，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收到 2016 年公开拍卖子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 6) 年末存货 23,985.7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663.92 万元，增加 56.55%，存货增加主要是短期产品订单增加相应存货增加所致；
- 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2,228.4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669.86 万元，减少 79.5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非流动资产为 6,86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 2.68%。非流动资产减少 51,361.53 万元，减少 88.21%。

- 1) 年末固定资产 1,899.1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7,618.45 万元,减少 90.27%,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于三季度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所致;
- 2)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0,540.34 万元,减少 100%,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公司于三季度将尼日利亚年产 8 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江苏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转让所致;
- 3) 年末无形资产 4,261.4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2,166.53 万元,减少 74.06%,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于三季度将土地使用权出售所致;
- 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4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27.49 万元,减少 31.8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主要是处置子公司部分递延所得税项剥离以及转回所致;

2、债务

2017 年末负债总额为 53,598.9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1,283.64 万元,减少 55.34%。

- 1) 年末短期票据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5,000.00 万元,减少了 100%,短期票据减少主要是到期偿还借款所致;
- 2) 年末应付票据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449.93 万元,减少了 100%,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 3) 年末应付账款 37,644.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161.43 万元,增加了 23.49%,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采购原材料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 4) 年末预收账款 11,152.4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77.18 万元,增加了 55.43%,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短期订单增加所致;
- 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70.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1.87 万元,减少了 68.41%,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处置子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更而将相应的金额转出所致;
- 6) 年末其他应付款 4,532.9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2,173.88 万元,减少 87.65%,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三季度重大资产出售时将其他应付款债务转移所致;
- 7) 年末递延收益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16.12 万元,减少 100%,递延收益减少主要是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结转所致;
- 8)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2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57 万元,减少 3.18%,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导致计提折旧变化所致;
- 9)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36.85 万元,减少 100%,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 1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0.93%,较上年末 37.05%相比减少了 43.51 个百分点,主要是借款到期归还以及处置子公司股权资产负债转出所致。

3、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202,526.5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563.14 万元，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年末股本总额为 78,302.5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63.9 万元，减少 0.21%，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年末资本公积总额为 90,415.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95 万元，减少 0.19%，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其中盈余公积项目，与上年末相比基本持平；未分配利润为 21,390.5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074.22 万元，增加 60.63%，主要是受到子公司股权处置影响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经营业绩：

1、收入成本情况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额为 138,46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982.43 万元，减少 23.69%。营业成本为 127,29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83.18 万元，减少 17.22%。2017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 91.93%，与上年同期 84.75%相比上升了 7.18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售价和成本涨跌不同步。

2、期间费用

2017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10654.54 万元，与上年同期 19,191.39 万元相比减少 8536.85 万元，减少 44.48%，其中：（1）销售费用减少 1,966.46 万元；（2）管理费用减少 6,719.19 万元；（3）财务费用增加 148.8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受到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3、盈利水平

2017 年度实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67.79 万元，与上年同期-64,034.97 万元相比增加了 72,002.7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上升主要由于 2017 年度资产处置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三）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15.90 万元，与上年同期 26,103.31 万元相比减少 7,087.41 万元，主要是钢管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989.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现金净流量

42,135.05 万元相比，增加 14,854.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处置子公司的现金流入和银行理财投资到期回收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现金量-25,241.59 万元，与上年同期现金净流量 11,052.79 万元相比，减少 36,294.38 万元，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 减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	4.01%	-28.02%	上升 32.0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4.66	2.21	上升 110.86%
速动比率	4.17	1.98	上升 11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3	36.02	下降 4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7	5.55	上升 20.18%
存货周转率(次)	7.02	4.72	上升 48.72%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较上年上升 32.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影响净利润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上升了 110.86%、110.61%，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41.8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置出部分亏损焊接钢管业务，公司资产质量及运营效率将得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上升了 20.18%，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上升了 48.72%，主要是报告期部分资产转出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积极应对钢铁行业的不利局面，夯实资产加速应收账款回流提升资金效率。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四：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提交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我国将坚持经济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此背景下，行业整体仍将处于去产能周期，产品供大于求矛盾在短期内依然存在，行业竞争仍将激烈。

公司将围绕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以市场、政策引导为导向，适时调整战略定位，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抵御现有业务行业景气度低带来的负面影响。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现有业务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对钢管的需求状况及价格趋势，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1、主要经济和财务指标预算：

对外投资业务：

投资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金额合计为 78,966.32 万元，投资后公司将持有玉汉尧 33.34%的股权。

业绩承诺情况：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21 年四年，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在该四个年度分别为 3,000 万元、15,000 万元、27,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钢管业务：

- （1）钢管销量 15 万吨；
- （2）保持平衡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双向要求的盈利能力；
- （3）公司的现金流量力争与净利润保持平衡。

2、2018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 （1）钢管产量按公司的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及预测的钢管市场需求编制；
-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指标考核体系，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 （3）现金收支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确保年内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确定。
- （4）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内石墨烯

改性锂电正极材料、导电浆料研发、制造的领先企业，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收购可以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新能源、新材料方向 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力争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五：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六：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七: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 现向大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如下: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677,887.77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13,905,491.10元。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重要阶段, 新业务的开拓发展需要公司资金支持,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求, 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以上议案, 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八：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正式公告。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九：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7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决定选举程晓鸣、马霄、刘浩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3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要求。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晓鸣，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曾任海南省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上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并兼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业务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浩，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目前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霄，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硕士。2007 年 8 月起先后在北京赛思博律师事务所、北京安博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律师等职务，2015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程晓鸣	是	10	10	10	0	0	否
马霄	是	10	10	9	0	0	否
刘浩	是	10	10	9	0	0	否

2017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 次，独立意见 11 次。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做到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搜集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会上严格监督会议程序和形式，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7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现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17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1次年度会议，2次临时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共3次股东大会，未出现缺席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监督考察的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访谈等方式与公司保持高效的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每位独立董事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2017年度，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出售、投融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是我们独立董事的一项重要责任。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认真审核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要求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现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交易方案的可操作性、评估定价公允性以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秘书胡艳丽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胡艳丽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同意聘任胡艳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6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

利情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八）要约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就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做了报告书，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建议的独立意见。

（九）其它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执行、年报编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上述公司各项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795,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1,408,94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2,785,2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18,623,748 元，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2000656018010124394）199,410,000 元、在中国银行无锡玉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553465717033）144,213,748 元、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玉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019801220001997）175,000,000 元。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用 500,000 元、尚未支付的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87,795.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135,952.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4]B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13.6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6,902.73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	15,802.84
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	-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转定期存款(-)	21,1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	2,277.3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0.4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4.9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本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活期存款	322000656018010124394
本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玉祁支行	活期存款	553465717033
本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玉祁支行	活期存款	019801220001997

鉴于中国银行玉祁支行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玉祁支行两个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且结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2017年11月8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本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活期存款	322000656018010124394	1,848,967.54
	合计			1,848,967.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在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本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定期存款	322899999600003003483	211,000,000.00
	合计			211,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的定期存款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将在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4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前洲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玉龙3PE防腐生产线项目。若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4、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況说明

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和“四川玉龙3PE防腐生产线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尼日利亚年产8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200万平方米的3PE防腐生产线一条，由子公司Yulong Steel Pipe(Lekki) Investment FZE负责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同意，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后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募投项目的转让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玉龙股份拟将母公司截止2017年5月31日持有的与焊接钢管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含江苏玉龙泰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8.00%股权）（以下简称“直营资产”）、香港子公司Yulong Steel Pipe(HK)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玉龙香港”）51.00%股权（包括其持有的玉龙莱基100.00%股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装备”）进行增资。该增资完成后，募投项目中的“尼日利亚年产8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200万平方米的3PE防腐生产线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将一并下沉至玉龙装备。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玉龙股份拟在将其母公司截止2017年5月31日持有的直营资产、玉龙香港51.00%股权（包括其持有的玉龙莱基

100.00%股权)通过增资形式转移至玉龙装备的基础上,将玉龙装备 100.00%股权转让于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盛唐”)。上述标的项目亦将一并转让于中源盛唐。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13.60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05.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0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24% (注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	是	15,700.00	-	-	-	-	-	已于2016年变更	-	-	否
四川玉龙3PE防腐生产线项目	是	8,750.00	-	-	-	-	-	已于2016年变更	-	-	否
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	否	19,941.00	19,941.00	-	-	-19,941.00	-	-	-	-	否
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	是	8,750.00	8,750.00	-	2,890.51	-5,859.49	33.03	-	-	不适用（注3）	否
尼日利亚年产8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200万平方米的3PE防腐生产线项目	-	-	24,450.00	-	14,012.22	-10,437.78	57.31	-	-	不适用（注4）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15,802.84	15,802.84						
合计		53,141.00	53,141.00	15,802.84	32,705.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尚未启动，主要原因系国内管道建设阶段性放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放缓了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 51,713.60 万元系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系指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其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包括“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四川玉龙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尼日利亚年产 8 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江苏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及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时已全部对外转让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含利息收入）。

注 3，注 4：募投项目“尼日利亚年产 8 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及“江苏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在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重大

资产出售时已全部对外转让，转让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为永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15,802.8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十一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该细则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该办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4。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Yulong Steel Pipe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Yulong Steel Pipe (Lekki) Investment FZE。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投资风险、采购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的 3%	经营收入的 3% $>$ 潜在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说明：

注：潜在错报金额=未执行控制点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 $\times$ 潜在错报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资产/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4)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5)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6)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1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30 万元	3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4)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3)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5) 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6) 委派子公司或企业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7)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8) 违规或违章操

	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流程上存在一般缺陷，但未对财务报告产生直接影响。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完善，使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流程上还存在一般缺陷，但报告期内未产生直接财产损失。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完善，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2012年12月修订）》的总体部署，建立了内控规范体系，本年度工作重点就是内控规范体系的规范执行和持续改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规范内控控制制度执行，切实开展内控自评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健康、有效。

2018年，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状况，动态调整公司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与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范围、风险水平和行业态势等相契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程涛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W[2018]E1133号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玉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玉龙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18 年 3 月 29 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 （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 （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委托信息公司提供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编制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 参会股东类型;
- (四) 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 (五) 拟审议的议案;
- (六) 网络投票流程;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 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 增加临时提案;
- (三)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 并提交表决: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披露本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公告时, 应当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 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 登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list.sseinfo.com), 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 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 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网址: www.sseinfo.com), 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 (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
-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四) 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总和。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八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十九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

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应当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当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

决结果：

-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

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的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

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

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签署、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使用募集资金。如果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公司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主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核准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公司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主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核准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公司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

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违法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

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